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12
九、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5
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6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十二、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17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7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	17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简称	指	全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信资产	指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T 远程/上市公司/公司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苏新投资	指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联信资产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杨小明持有的上市公司6.316%股份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311-3 室(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朱文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MB7L28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11-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100%
通讯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惠山大道 1699 号 1311-3 室(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10-8518160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

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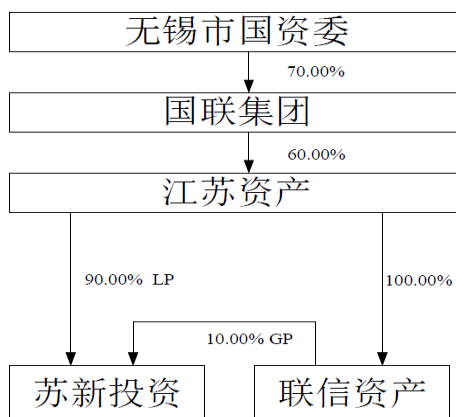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情况的核查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联信资产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要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经查阅工商资料，联信资产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联信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联信资产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38,038,400.45	344,479,717.29	634,494,354.16
总负债	2,194,910.82	151,585,275.62	498,630,604.76
净资产	235,843,489.63	192,894,441.67	135,863,749.40
资产负债率	0.92%	44.00%	78.59%
营业收入	56,275,250.60	75,180,999.93	41,039,868.27
主营业务收入	56,275,250.60	75,180,999.93	41,039,868.27
净利润	42,949,047.96	57,030,692.28	27,271,762.47
净资产收益率	18.21%	29.57%	20.07%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联信资产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联信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是否其他国家居留权
朱文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32020419680419****	否
戴菊玲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32048119851030****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没有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控股股东江苏资产持有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898,470 股，占总股本的 9.99%。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二）未来 12 个月对 ST 远程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处置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已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由江苏资产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5 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由国联集团董事局会议审核通过。

2020 年 8 月 24 日，联信资产作出执行董事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联信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453,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5%。一致行动人苏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0,09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15%，二者合计持股 154,544,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520%。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信资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814,7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21%。一致行动人苏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0,09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15%，二者合计持股 199,906,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联信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ST 远程 45,361,200 股股票，占上市总股本的 6.3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支付的总拍卖价款为 136,083,600.00 元。

经核查，本次司法拍卖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以及向公司股东江苏资产借款，该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间接受让的上市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 ST 远程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主导 ST 远程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若存在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ST 远程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确保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三）保证机构独立

承诺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四）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

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公司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给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 ST 远程的第一大股东，为了保护 ST 远程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作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如有）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九、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十、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600 万股，成交价格为 1794.00 万元，由于目前法院执行裁定书尚未出具，暂未办理过户手续。

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自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二、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原股东作出相关安排。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约定持续督导事宜。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笑宇

李柚宏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日